

第 6 章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政府總部

保安局

政府部門

香港警務處

為香港警務處的員工
提供康樂、膳食及福利服務

為香港警務處的員工 提供康樂、膳食及福利服務

目 錄

	段數
撮要及主要審計結果	
第 1 部分：引言	
背景	1.1
膳食、會所、體育及康樂課	1.2
福利服務課	1.3
近期節省成本的措施	1.4
帳目審查	1.5
第 2 部分：康樂設施	
康樂設施面積	2.1–2.3
審計署對康樂設施面積的意見	2.4
審計署對康樂設施面積的建議	2.5
當局的回應	2.6–2.7
遊戲機數目	2.8–2.9
審計署對遊戲機數目的意見	2.10
審計署對遊戲機數目的建議	2.11
當局的回應	2.12
第 3 部分：警察會所	
位置及開放時間	3.1
警察會所的使用者	3.2–3.3
把警察會所的營運外判	3.4–3.5
審計署對把警察會所的營運外判的意見	3.6
審計署對把警察會所的營運外判的建議	3.7
當局的回應	3.8–3.11
展示廣告的機會	3.12–3.15
審計署對展示廣告的機會的意見	3.16–3.18
審計署對展示廣告的機會的建議	3.19
當局的回應	3.20–3.22
為職位需要而設的宿舍	3.23–3.24
審計署對為職位需要而設的宿舍的意見	3.25

目 錄 (續)

	段數
審計署對為職位需要而設的宿舍的建議	3.26
當局的回應	3.27–3.28
第 4 部分：膳食服務	
巡視警察食堂	4.1–4.2
審計署對巡視警察食堂的意見	4.3–4.4
審計署對巡視警察食堂的建議	4.5
當局的回應	4.6
食堂廚房面積	4.7
審計署對食堂廚房面積的意見	4.8–4.9
審計署對食堂廚房面積的建議	4.10
當局的回應	4.11–4.12
為被警方羈押的人士及證人提供膳食	4.13–4.14
審計署對提供膳食的意見	4.15–4.17
審計署對提供膳食的建議	4.18
當局的回應	4.19–4.21
第 5 部分：福利服務	
總區福利辦事處	5.1
檢討總區福利辦事處合併事宜	5.2–5.5
總區福利辦事處的工作量	5.6
審計署對各總區福利辦事處工作量的意見	5.7–5.8
審計署對各總區福利辦事處工作量的建議	5.9
當局的回應	5.10
第 6 部分：由紀律人員提供康樂及福利服務	
紀律部隊的特性	6.1
文職工作文職化的可能性	6.2–6.3
警務處對文職工作文職化的政策和意見	6.4–6.6
紀律人員提供康樂服務	6.7
審計署對紀律人員提供康樂服務的意見	6.8–6.10
審計署對紀律人員提供康樂服務的建議	6.11
當局的回應	6.12–6.14
紀律人員提供福利服務	6.15–6.16
審計署對紀律人員提供福利服務的意見	6.17–6.18

目 錄 (續)

	段數
審計署對紀律人員提供福利服務的建議	6.19
當局的回應	6.20
附錄 A：警隊單位康樂設施面積超逾標準規定的情況	
附錄 B：警隊單位康樂設施面積低於標準規定的情況	
附錄 C：警隊單位可設置的遊戲機的最高數目	
附錄 D：在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警隊單位設置的遊戲機的數目	
附錄 E：在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過多遊戲機的警隊單位	
附錄 F：一九九九年六月至二零零零年五月期間沒有每月至少受巡視兩次的警察食堂數目	
附錄 G：警察食堂的廚房面積	
附錄 H：一九九九年六月至二零零零年五月期間總區福利辦事處平均每月的工作量	
附錄 I：審計署對一九九九年六月至二零零零年五月期間各總區福利辦事處平均每月工作量的分析	
附錄 J：在把負責舉辦體育及康樂活動的紀律職位文職化後以 1999 - 2000 年度價格計算估計每年節省的職工成本	
附錄 K：總區福利辦事處紀律職位文職化後以 1999 - 2000 年度價格計算估計每年節省的職工成本	
附錄 L：中文版從略	

為香港警務處的員工 提供康樂、膳食及福利服務

撮要及主要審計結果

A. 引言 香港警務處(警務處)透過其膳食、會所、體育及康樂課和福利服務課，為員工及其家屬提供多種康樂、膳食及福利服務。由一九九七年起，警務處已採取措施，減低上述兩課的運作成本。審計署已進行帳目審查，研究這兩課提供的康樂、膳食及福利服務是否還有其他範疇可作改善(第 1.1 及 1.5 段)。審查結果撮述於下文 B 至 K 段。

B. 康樂設施 警隊單位康樂設施的面積標準早在一九八八年議定。不過，警務處至今仍未公布面積標準。儘管大部分警隊單位辦公地方均不足，在警務處檢討的 61 個警隊單位中，超過一半的康樂設施面積超逾議定標準(第 2.1 及 2.4 段)。

C. 《警察總部通令》訂明應限制設置在警隊單位任何一間康樂室、餐廳及食堂的遊戲機最高數目。不過，審計署發現有四個地點的遊戲機數目超逾准許的最高數目(第 2.9 及 2.10 段)。

D. 警察會所 警務處就把警官俱樂部和警察體育遊樂會的營運外判所作的財政可行性評估，並不正確，因警務處選用了不恰當的基礎來計算在兩個警察會所工作的公務員的職工成本。審計署估計，假如把兩個警察會所的營運外判，每年會節省 370 萬元(第 3.6 段)。

E. 一九九六年，一個廣告代理商聯絡警官俱樂部，建議在警官俱樂部設置廣告牌。警務處策劃及發展部提出的意見是：由於警官俱樂部是政府產業，因此不得出租其任何部分作廣告用途。警官俱樂部接獲這項意見後，並沒有就此事採取進一步行動。審計署認為策劃及發展部的意見與《政府產業管理及有關事務規例》中政府樓宇可展示廣告的規定不符。審計署估計政府每年可能已損失廣告收入約 400 萬元(第 3.12、3.15、3.16 及 3.17 段)。

F. 警官俱樂部及警察體育遊樂會均提供為職位需要而設的宿舍，讓屬下經理居住。審計署對有否需要為這些人員提供為職位需要而設的宿舍，有所保留(第 3.23 及 3.25 段)。

G. 膳食服務 警務處人事部的《內部服務水平協定》訂明，巡視每間警察食堂的次數應為每月至少兩次。不過，這個目標通常未能達到。審計署對警務處有否達到改善其監控膳食服務水平的目標，有所懷疑(第 4.1 及 4.4 段)。

H. 根據《政府產業管理及有關事務規例》，食堂廚房面積應是食堂進食區的 48%。不過，在審計署研究的 70 間警察食堂中，有 68 間的廚房面積不符合面積標準(第 4.7 及 4.8 段)。

I. 根據《食物業規例》，除非供學校學生或工作場所僱員專用，否則所有食堂均須領牌。不過，審計署發現：(a) 警察食堂沒有根據《食物業規例》領牌及(b) 警察食堂不只供警務處僱員使用，而且亦為被警方羈押的人士及證人服務。根據警務處所得的法律意見，被警方羈押的人士及證人，由於不是受僱於警務處樓宇內工作，不應獲准使用警察食堂(第 4.14、4.15(a) 及 (b) 及 4.16 段)。

J. 福利服務 儘管警務處有為每個總區福利辦事處處理的福利個案、進行的醫院及家庭探訪和會晤編製統計數字，警務處卻沒有利用這些統計數字釐定生產力標準。此外，各總區福利辦事處每名人員處理的工作量有很大差別(第 5.8 段)。

K. 由紀律人員提供康樂及福利服務 由於警官俱樂部及警察體育遊樂會的活動屬康樂性質，審計署認為：(a) 在兩個警察會所的營運外判後，毋須調派具有警務技能的警務人員監察其營運情況及 (b) 在體育及康樂組重組後，組內亦毋須保留紀律人員。關於提供福利服務，警務處告知審計署必須在總區福利辦事處保留一些紀律人員。審計署認為：(a) 總區福利辦事處人員擔任福利服務的職責，並非警察職務及(b) 雖然警務處希望總區福利辦事處保留一些紀律人員，但應把這些人員的數目減至最少。審計署估計，假如這些負責提供康樂及福利服務的有關紀律職位由文職人員出任，以 1999–2000 年度的價格計算，每年可節省的職工成本總額約為 470 萬元(第 6.8、6.9、6.17(a) 及 6.18 段)。

L. 審計署的建議 審計署提出以下主要建議，認為警務處處長應：

- (a) 盡早公布警隊單位康樂設施的議定面積標準(第 2.5(a) 段)；
- (b) 在辦公地方不足的警隊單位，把現時康樂設施面積超逾標準規定的地方，改作辦公用途(第 2.5(b) 段)；
- (c) 在評估把警官俱樂部和警察體育遊樂會的營運外判在財政上是否可行時，應根據庫務署的指引，以在兩個警察會所工作的公務員的全部成本為基礎，計算成本(第 3.7(a) 段)；
- (d) 盡快把兩個警察會所的營運外判，以節省成本(第 3.7(b) 段)；

- (e) 向政府產業署署長申請批准在警官俱樂部展示廣告，然後邀請廣告代理商提交建議書 (第 3.19(a) 段)；
- (f) 廣告代理商的建議書如可接納，即聯同政府產業署署長及其他有關局長和部門首長，盡快進行所需工作，讓警官俱樂部可展示廣告牌，以賺取收益 (第 3.19(b) 段)；
- (g) 為了更有效監控膳食服務的水平，確保膳食組按警務處人事部《內部服務水平協定》所定，每月至少巡視每間警察食堂兩次 (第 4.5 段)；
- (h) 就提供膳食給被警方羈押的人士及證人的事宜，另作安排，直至《食物業規例》容許警察食堂提供膳食給這些人士為止 (第 4.18 段)；
- (i) 為各總區福利辦事處釐定生產力標準，俾能更準確評估人力需求 (第 5.9(a) 段)；
- (j) 考慮聘請文職人員，以便：
 - (i) 在警官俱樂部及警察體育遊樂會的營運外判後，接替核心小組的警司及總督察；及
 - (ii) 在體育及康樂組重組後，接替組內的五名紀律人員 (第 6.11 段)；及
- (k) 考慮聘請文職人員接替總區福利辦事處的警長 (第 6.19 段)。

M. 當局的回應 當局大致上同意審計署的建議。

第 1 部分：引言

背景

1.1 香港警務處(警務處)透過其人事服務科轄下膳食、會所、體育及康樂課和福利服務課，為員工及其家屬提供多種康樂、膳食及福利服務。提供這些服務的目的在於：

- (a) 提升員工士氣；
- (b) 紓緩員工壓力；
- (c) 鼓勵員工過健康生活；及
- (d) 為員工及其家屬提供積極支援。

膳食、會所、體育及康樂課

1.2 膳食、會所、體育及康樂課由高級警司主管，負責為警務處員工提供膳食服務和舉辦體育及康樂活動。在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該課的編制共設有 170 個職位，其中 30 個為紀律職位，其餘 140 個為文職職位。該課下設四組，分別是膳食組、體育及康樂組、警察體育遊樂會和警官俱樂部。前三組各由一名警司主管，最後一組則由一名總督察主管。膳食組負責確保為警務處員工提供的膳食服務，在衛生、清潔和營養方面均達至可接受的水平。體育及康樂組負責為警務處員工舉辦體育及康樂活動，該組亦負責管理多間度假屋和康樂中心，供警務處員工使用。至於警察體育遊樂會和警官俱樂部，則為會員提供各種會所設施。

福利服務課

1.3 福利服務課由隸屬文職人員編制的警察高級福利主任主管，負責為警務處員工提供福利服務。在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該課的編制共設有 63 個職位，其中 23 個為紀律職位，餘下 40 個為文職職位。該課部分文職職位由具有專業資格的社會工作者擔任，他們均屬於警察福利主任職系的人員。

近期節省成本的措施

1.4 由一九九七年起，警務處透過文職工作文職化、刪減職位和把部分服務外判，修訂膳食、會所、體育及康樂課和福利服務課的架構。結果，直至二零零零年三月，警務處在上述兩課的職工成本方面，共節省 2,540 萬元。此外，警務處亦透過資源增值計劃推出多項措施，以求進一步節省成本。警務處估計，在 2000–2001 年度和 2001–2002 年度，上述兩課透過推行這些措施，在職工成本方面共可再節省 100 萬元。

帳目審查

1.5 審計署曾就節省程度、效率和效益等方面，對膳食、會所、體育及康樂課和福利服務課為警務處員工提供的康樂、膳食及福利服務，進行帳目審查。由於警務處已採取措施，減低膳食、會所、體育及康樂課和福利服務課的運作成本（見上文第 1.4 段），因此，此項帳目審查旨在研究是否還有其他範疇可作改善。此項帳目審查主要研究下列範疇，並已在這些範疇確定有可予改善的地方：

- (a) 康樂設施（見下文第 2 部分）；
- (b) 警察會所（見下文第 3 部分）；
- (c) 膳食服務（見下文第 4 部分）；
- (d) 福利服務（見下文第 5 部分）；及
- (e) 紀律人員提供康樂及福利服務（見下文第 6 部分）。

第 2 部分：康樂設施

康樂設施面積

2.1 警務處很多警隊單位均為屬下員工提供康樂設施。這些設施包括電視室、遊戲機室、乒乓球室及桌球室等。一九八八年五月，當時的布政司署的財政科及行政科、建築署及警務處議定警隊單位康樂設施的面積標準，應定為每名初級警務人員（註 1）1/3 平方米。不過，就審計署所能確定的情況而言，警務處仍未公布面積標準，例如在《警察總部通令》和《警察通例》公告周知。

2.2 一九九九年三月，警務處成立工作小組（註 2），以檢討多項事宜，包括 61 個警隊單位的康樂設施面積。這 61 個警隊單位的編制共設有約 18 300 名初級警務人員，康樂設施總面積約為 6 100 平方米。該檢討在一九九九年十月完成，並發現：

- (a) 34 個警隊單位的康樂設施面積超逾標準規定（見附錄 A），多出共 1 587 平方米。在這 34 個警隊單位中，有 21 個的康樂設施面積超逾標準規定 50% 以上（見附錄 A 最後一行）；及
- (b) 其餘 27 個警隊單位的康樂設施面積低於標準規定（見附錄 B），共少 1 586 平方米。在這 27 個警隊單位中，有 11 個的康樂設施面積低於標準規定 50% 以上（見附錄 B 最後一行）。

2.3 工作小組認為：

- (a) 由於大部分警務人員在工作時間內只有兩段 15 分鐘休息時間及一小時用膳時間，他們應忙於執行職務，因此，警務處員工只餘很少時間使用康樂設施；及
- (b) 警官俱樂部及警察體育遊樂會已為警務處員工提供多種康樂設施。

工作小組知悉大部分警隊單位的辦公地方均不足，故難以理解為何有些單位撥予康樂設施的面積會超逾標準規定。

審計署對康樂設施面積的意見

2.4 審計署發現：

- (a) 警隊單位康樂設施的議定面積標準仍未公布（見上文第 2.1 段）；

註 1：初級警務人員指職級屬警署警長、警長、高級警員或警員的警務人員。

註 2：工作小組由警務處成立，主席是人事服務科的總警司，負責處理一九九八年十月發表的《審計署署長第三十一號報告書》提出有關提供及經營警察食堂及餐廳的問題。除了警察食堂及餐廳外，工作小組的檢討亦涵蓋警隊單位的康樂設施。

- (b) 警隊單位康樂設施面積不符合議定面積標準 (見上文第2.2(a) 及 (b) 段)；及
- (c) 大部分警隊單位辦公地方不足。不過，在工作小組檢討的61個警隊單位中，超過一半的康樂設施面積超逾議定標準 (見上文第2.2(a) 及 2.3 段)。

審計署對康樂設施面積的建議

2.5 審計署建議警務處處長應：

- (a) 盡早公布警隊單位康樂設施的議定面積標準；
- (b) 在辦公地方不足的警隊單位，把現時康樂設施面積超逾標準規定的地方，改作辦公用途；及
- (c) 定期檢討，確保警隊單位康樂設施面積符合既定標準。

當局的回應

2.6 警務處處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他表示：

- (a) 有關公布警隊單位康樂設施的議定面積標準一事，將由警務處警隊單位康樂設施面積工作小組跟進；
- (b) 至於把現時康樂設施面積超逾標準規定的地方改作辦公用途一事，則取決於有否撥款可用。警務處已把各類康樂設施改作其他用途，因這是警署改善計劃的部分項目；及
- (c) 至於定期檢討，以確保警隊單位康樂設施面積符合既定標準一事，將會由警務處警隊單位康樂設施面積工作小組跟進。

2.7 政府產業署署長支持審計署的建議，他表示：

- (a) 一九八八年議定的面積標準 (見上文第 2.1 段) 目前仍然適用；及
- (b) 自一九九九年五月起，各部門可自行決定將康樂設施面積轉作辦公用途。

遊戲機數目

2.8 警務處認為應在警隊單位設置遊戲機，理由如下：

- (a) 警務人員在緊張的環境下工作，因此應為他們提供一些簡單的設施，讓他們在休息時間放鬆自己。對於初級警務人員來說，玩遊戲機是普遍的娛樂；及
- (b) 從警務人員玩遊戲機所得的收入，是為警隊單位設置康樂設施及舉辦福利活動的主要資金來源。

2.9 《警察總部通令》訂明，為妥善管理，應限制設置在警隊單位任何一間康樂室、餐廳及食堂的遊戲機最高數目。警務處有訂明警隊單位每個地點的遊戲機最高數目 (見附錄 C)。

審計署對遊戲機數目的意見

2.10 在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警務處在 105 個地點，包括各警隊單位的餐廳、食堂及遊戲機室，共設有 337 部遊戲機 (見附錄 D)。審計署發現，在這 105 個地點中，有四個地點的遊戲機數目超逾《警察總部通令》准許的最高數目，其中三個地點的遊戲機數目較最高數目多兩部，而另一地點的遊戲機數目則較最高數目多一部 (見附錄 E)。

審計署對遊戲機數目的建議

2.11 審計署建議，為妥善管理，警務處處長應確保設置在警隊單位任何一間康樂室、餐廳或食堂的遊戲機數目，不會超逾《警察總部通令》訂明的最高數目。

當局的回應

2.12 警務處處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他表示：

- (a) 警務處其中兩個警隊單位，即新界南區行動基地和地下鐵路區總部，是供不同警隊單位使用的聯用樓宇，因此這兩個單位不符合《警察總部通令》所載的定義。警務處將會檢討此事，以確保每個地點的遊戲機數目均得到妥善管制；及
- (b) 已指示其餘兩個警隊單位，即上水與青衣的單位，安排立即搬走多出的遊戲機。

第 3 部分：警察會所

位置及開放時間

3.1 位於銅鑼灣的警官俱樂部及旺角的警察體育遊樂會均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啟用。警官俱樂部由政府總耗資 4,060 萬元興建，面積 9 700 平方米。警察體育遊樂會由政府總耗資 6,840 萬元興建，面積 14 600 平方米。這兩個警察會所每天開放 16 小時，由早上七時至晚上十一時，除農曆年初一、初二外，全年開放。

警察會所的使用者

3.2 警官俱樂部可供下列人士使用：

- (a) 警務處和輔警現役督察級或以上人員及同等職級的警務處現役文職人員；
- (b) 警務處退休督察級或以上人員及同等職級的警務處退休文職人員；及
- (c) 上文 (a) 及 (b) 分段載明的現役及退休人員的配偶及未婚子女。

3.3 警察體育遊樂會可供下列人士使用：

- (a) 警務處和輔警現役人員及警務處現役文職人員；
- (b) 警務處退休紀律人員及退休文職人員；及
- (c) 上文 (a) 及 (b) 分段載明的現役及退休人員的配偶及未婚子女。

把警察會所的營運外判

3.4 警務處在一九八五年五月舉行部門編制委員會會議，討論開設職位專責營運警官俱樂部及警察體育遊樂會。財政科在會上告知警務處，財政司指示應盡量把康樂服務外判，因為就這些服務而增設職位會擴大公務員編制，而把這些服務外判較合乎經濟效益。結果，警務處把上述兩個警察會所的保安、清潔及救生員服務外判。然而，警務處並沒有把所有服務外判。在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這兩個警察會所除十個非公務員職位外，編制共設有 82 個公務員職位。

3.5 警務處現正探討方法，由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間，分階段把警官俱樂部及警察體育遊樂會的營運外判，作為推行資源增值計劃的其中一項措施。一九九九年三月，警務處估計把這兩個警察會所的營運外判，每年會節省 600 萬元。不過，警務處在二零零零年二月告知審計署，把這兩個警察會所的營運外判不會節省成本。根據警務處的評估：

- (a) 這兩個警察會所每年的營運成本為 1,720 萬元，其中包括 85 名公務員的職工成本 1,600 萬元 (註 3) 及十名按非公務員條款聘用的僱員的成本 120 萬元 (見上文第 3.4 段)；及
- (b) 把這兩個警察會所的營運外判，估計每年成本為 2,060 萬元，其中包括合約費用 1,800 萬元及職工成本 260 萬元。職工成本用於成立核心小組，由六名公務員負責在營運服務外判後監察這兩個警察會所的營運情況 (見下文第 6.7 段)。

由於把這兩個警察會所的營運外判，估計每年成本為 2,060 萬元，較現時的營運成本 1,720 萬元，超出 340 萬元，警務處認為把營運外判在財政上並不可行。不過，審計署發現警務處的評估未盡妥善。警務處及審計署兩者的評估載於下文表一。

註 3：警務處以兩個警察會所在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一日的編制共設有 85 個公務員職位，計算出每年職工成本 1,600 萬元。

表一

警務處及審計署以 1999–2000 年度價格
評估把警官俱樂部及警察體育遊樂會
的營運外判的財政影響

		警務處的評估 (註 1) (百萬元)	審計署的評估 (註 2) (百萬元)
不把營運外判每年的成本			
公務員職工成本	(a)	16.0	24.8
按非公務員條款聘用僱員的成本	(b)	1.2	1.2
總成本	(c) = (a) + (b)	17.2	26.0
把營運外判估計每年的成本			
合約費用	(d)	18.0	18.0
核心小組職工成本 (註 3)	(e)	2.6	4.3
總成本	(f) = (d) + (e)	20.6	22.3
(額外成本) / 節省成本	(g) = (c) - (f)	(3.4)	3.7

資料來源：警務處的記錄及審計署的計算結果

註1：警務處根據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計算公務員每年的職工成本。

註2：審計署計算公務員每年全部職工成本。

註3：核心小組由六名公務員組成。

審計署對把警察會所的營運外判的意見

3.6 審計署對警務處的評估有下述意見：

- (a) 警務處在進行分析時，只根據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 (註4) 來計算85名公務員每年的職工成本 (即1,600萬元——見上文第3.5(a) 段)，而這年薪值不包括附帶福利 (例如房屋津貼、教育津貼和醫療福利)。然而，根據庫務署發出

註4：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指職級或職系的基本薪級中點。

的部門成本計算指引，職工成本應按全部成本計算，包括所有附帶福利在內。以全部成本為計算基礎，在兩個警察會所工作的 85 名公務員，每年的職工成本應為 2,480 萬元，而核心小組六名公務員 (見上文第 3.5(b) 段) 每年的職工成本應為 430 萬元 (見上文表一)；及

- (b) 兩個警察會所每年的營運成本應為 2,600 萬元 (即公務員職工成本 2,480 萬元加非公務員職工成本 120 萬元——見上文第 3.6(a) 及 3.5(a) 段)。如把兩個警察會所的營運外判，每年成本應為 2,230 萬元 (即合約費 1,800 萬元加公務員職工成本 430 萬元——見上文第 3.5(b) 及 3.6(a) 段)。

因此，把兩個警察會所的營運外判，每年會節省 370 萬元，而非每年虧損 340 萬元 (見上文表一)。審計署認為，警務處就把兩個警察會所的營運外判所作的財政可行性評估，並不正確，因警務處選用了不恰當的基礎來計算公務員職工成本。

審計署對把警察會所的營運外判的建議

3.7 審計署建議警務處處長應：

- (a) 在評估把警官俱樂部及警察體育遊樂會的營運外判在財政上是否可行時，應根據庫務署的指引，以在兩個警察會所工作的公務員的全部成本為基礎，計算成本；
- (b) 盡快把兩個警察會所的營運外判，以節省成本；及
- (c) 聯同公務員事務局局長，預先為現時在兩個警察會所工作的公務員，訂定重新調配計劃，以確保兩個會所的營運能順利外判。

當局的回應

3.8 警務處處長表示：

- (a) 就審計署的建議，在計算警官俱樂部及警察體育遊樂會政府員工的職工成本時，應以全部成本為基礎，他同意在預計可節省的總額時，應以按薪級中點計算的每年全部職工成本計算。不過，在研究把兩個警察會所的營運外判在財政上是否可行時，亦須考慮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因為這是警務處在取得服務時可獲撥的實際款額；
- (b) 他原則上同意審計署的建議，即應盡快把兩個警察會所的營運外判，以節省成本。不過，現時仍未就日後路向訂定確實計劃。此外，亦須注意下列相關事項：

- (i) 現時香港具有如警察會所的規模、類別和複雜程度的其他會所，沒有一間是以管理合約方式營運。警務處並不清楚有否私營公司具有承辦這項工作所需的專門知識；及
- (ii) 位於掃桿埔的新設紀律人員體育及康樂會的營運會外判給管理公司。這項外判計劃成功與否，將對決定是否把警察會所營運外判，有重大影響。即使警務處可找到合適的管理公司，仍須管理外判合約和監察會所的營運情況；及
- (c) 他同意審計署的建議，應聯同公務員事務局局長，預先為現時於兩個警察會所工作的公務員，訂定重新調配計劃，以確保能把會所的營運順利外判。值得注意的是：
 - (i) 警察會所現時共有 76 名可享有退休金職員，他們的退休日期在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三七年間。政府已宣布的政策是不會因政府服務外判而遣散員工。因此，警務處必須為這些人員制訂調職或退休計劃。該處會先調出紀律人員，以其他人員接替；及
 - (ii) 現建議有關人員調職或退休後，應以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接替其職位，作為臨時措施，直至警務處最終可把警察會所的營運外判為止。這項計劃可能需時頗長。

3.9 保安局局長表示：

- (a) 把警察會所的營運外判的建議是可取的，因為每年可節省370萬元。不過，在付諸實行時，必須審慎行事，尤其以安置現有員工為然；及
- (b) 警務處亦應根據庫務署發出的部門成本計算指引，重新計算職工成本。

3.10 庫務局局長表示：

- (a) 她同意審計署所建議，在評估把兩個警察會所的營運外判在財政上是否可行時，應以全部職工成本取代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
- (b) 鑑於審計署的評估顯示，落實外判建議可節省成本，庫務局對重新檢討外判營運的可能性的建議，表示支持，因為：
 - (i) 此舉與控制公務員編制的措施一致；及
 - (ii) 可藉此調配警務人員執行其他前線工作；及
- (c) 為處理可能出現員工過剩問題，庫務局建議警務處應審慎研究因落實有關建議而導致的人手編制狀況，如預見任何問題，應盡早與公務員事務局磋商。

3.11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他知悉審計署的建議，即應預先為在兩個警察會所工作的公務員，訂定重新調配計劃，以確保這兩個警察會所的營運能順利外判。

展示廣告的機會

3.12 一九九六年年中，一個廣告代理商聯絡警官俱樂部，建議在警官俱樂部設置廣告牌。該代理商認為，由於海底隧道港島入口交通繁忙，而警官俱樂部正位於該入口旁，因此是戶外廣告最顯眼的地點之一。代理商認為，警官俱樂部有三至四處適合展示戶外廣告，因為從各方而來的車輛均可清楚看到。

3.13 廣告代理商建議，可先在俱樂部樓頂向西的外牆設置一個廣告牌，因為所有駛入海底隧道的車輛均很易看到。該代理商表示，在牆上設置廣告牌，在結構上是可行的。該代理商亦估計，一個廣告牌每年可帶來廣告收入 120 萬元。

3.14 警官俱樂部接獲該廣告代理商的建議後，在一九九六年九月就可否在警官俱樂部設置廣告牌一事，徵詢政府產業署(產業署)的意見。產業署在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中，要求地政總署提供有關的工程條款及撥地圖則，以考慮警官俱樂部的要求。地政總署建議產業署徵詢政府其他有關部門的意見，因為在警官俱樂部設置廣告牌，可能須修改有關的工程條款。

3.15 警官俱樂部曾就其他設置在俱樂部毗鄰的廣告牌，向警務處負責監察物業使用及發展的策劃及發展部查詢。該部在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底回應時，告知警官俱樂部：

“由於警官俱樂部是政府產業，因此，無論如何，均不能出租其任何部分作廣告用途。”(“政府產業”一詞由審計署改作粗體，予以強調)

警官俱樂部接獲策劃及發展部的意見後，並沒有就此事採取進一步行動。

審計署對展示廣告的機會的意見

3.16 根據《政府產業管理及有關事務規例》：

- (a) 政府樓宇可展示廣告；及
- (b) 政府產業署署長獲授權處理政府樓宇展示廣告事宜。

鑑於警官俱樂部是政府產業，審計署認為，警務處策劃及發展部表示警官俱樂部不得展示廣告的意見(見上文第 3.15 段)，與《政府產業管理及有關事務規例》不符。

3.17 廣告牌的收效和影響力如何，取決於展示的地點、可見度、方向和是否突出顯眼。審計署認為，警官俱樂部位處銅鑼灣海旁黃金地段，四周交通繁忙，是具吸引力的設置廣告牌的位置。由於廣告代理商曾向警務處表示，警官俱樂部有三至四處適合作戶外廣

告(見上文第 3.12 段)，而一個廣告牌每年可帶來廣告收入120萬元(見上文第 3.13 段)，因此審計署估計，政府每年可能已損失廣告收入約 400 萬元。

3.18 警務處回覆審計署的查詢時表示，警務處原則上不反對在警官俱樂部設置廣告牌，但必須審慎小心選擇合適的廣告，以免警務處形象受損或感到尷尬。對於警務處的憂慮，審計署認為解決辦法是可在政府與廣告代理商訂立的合約上加入適當條文，規限在警官俱樂部展示的廣告內容。

審計署對展示廣告的機會的建議

3.19 審計署建議警務處處長應：

- (a) 向政府產業署署長申請批准在警官俱樂部展示廣告，然後邀請廣告代理商提交建議書；
- (b) 廣告代理商的建議書如可接納，即聯同政府產業署署長及其他有關局長和部門首長，盡快進行所需工作，讓警官俱樂部可展示廣告牌，以賺取收益；及
- (c) 為免警務處可能形象受損或感到尷尬，確保在政府與廣告代理商訂立的合約上，清楚訂明警官俱樂部的廣告及其內容，須獲警務處處長審核並批准，才可展示。

當局的回應

3.20 警務處處長表示原則上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他表示在警官俱樂部展示廣告一事，警務處及政府產業署署長均願意予以考慮，但廣告性質及內容不得與警務處身為執法機關的角色及其宣揚的價值觀有衝突。

3.21 保安局局長表示：

- (a) 在警官俱樂部展示廣告的建議，在行政上是可行的，亦會為政府帶來額外收入，但卻會有一些政治風險及不良影響。下列問題有需要解決：
 - (i) 如廣告是由背景可疑或有犯罪背景的公司或擁有人設置的，警務處在政治方面會感到尷尬；
 - (ii) 警務處如看似優待成為調查對象的廣告商，則可能遭人從政治方面予以影射；及
 - (iii) 在與警務處關係密切的建築物展示廣告，亦可能改變公眾對警務處形象的觀感；

- (b) 警務處如實施該建議，必須採取足夠措施，預防產生以上可能出現的後果，並應有權拒絕任何廣告；及
- (c) 合約亦應註明由警務處批准廣告來源。

3.22 政府產業署署長表示，產業署已作好準備，如廣告代理商的建議書可接納，將聯同警務處研究在警官俱樂部展示廣告的可行性，以藉展示廣告賺取收益。

為職位需要而設的宿舍

3.23 警官俱樂部及警察體育遊樂會均提供為職位需要而設的宿舍，分別讓警官俱樂部經理和警察體育遊樂會總經理及副經理居住。不過，根據《政府產業管理及有關事務規例》，部門只可在取得產業署的批准後，把為職位需要而設的宿舍編配給特定職位人員居住，因這些人員須住在工作地點或其附近。

3.24 一九九七年四月，膳食、會所、體育及康樂課告知警務處宿舍組，必須檢討警官俱樂部和警察體育遊樂會提供為職位需要而設的宿舍的理由，原因是：

- (a) 隨着近年運輸和通訊不斷改善，在警官俱樂部和警察體育遊樂會設置這類宿舍的需要，已經大減；
- (b) 警察會所如沒有經理在場，通常會有一名警長級的管理人員負責管理；及
- (c) 把警察會所的膳食設施外判，會所經理便毋須時常親自在場當值。

此後，警務處沒有就此事採取進一步行動。二零零零年七月此項審計工作完成時，警務處仍然向警察會所的經理，提供為職位需要而設的宿舍。

審計署對為職位需要而設的宿舍的意見

3.25 審計署注意到：

- (a) 警官俱樂部和警察體育遊樂會均在晚上十一時至翌晨七時關閉；
- (b) 銅鑼灣的警官俱樂部和旺角的警察體育遊樂會位於交通方便的地點，公共交通四通八達。會所經理如需在非辦公時間返回會所，可方便快捷地到達；及
- (c) 由於警察會所聘用護衛員 24 小時提供保安服務，會所經理需要通宵當值的情況已經減少。

因此，審計署對有否需要在警官俱樂部和警察體育遊樂會提供為職位需要而設的宿舍，有所保留。

審計署對為職位需要而設的宿舍的建議

3.26 審計署建議警務處處長應：

- (a) 審慎檢討有否需要為警官俱樂部和警察體育遊樂會的經理提供為職位需要而設的宿舍；及
- (b) 假如以往在警官俱樂部和警察體育遊樂會提供為職位需要而設的宿舍的做法，再無理據支持，便把這類宿舍改作其他用途。

當局的回應

3.27 警務處處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他表示他會檢討有否需要為警官俱樂部和警察體育遊樂會的經理提供為職位需要而設的宿舍。

3.28 政府產業署署長同意審計署的意見，對在警官俱樂部和警察體育遊樂會提供為職位需要而設的宿舍有所保留，他表示：

- (a) 產業署會聯同警務處，就保留為警官俱樂部及警察體育遊樂會的經理提供為職位需要而設的宿舍的理據，進行檢討；及
- (b) 視乎檢討結果，產業署會研究宿舍的其他用途，包括把有關宿舍轉為部門宿舍的可能性。

第 4 部分：膳食服務

巡視警察食堂

4.1 一九九九年一月之前，警務處人事部的《內部服務水平協定》訂明，在膳食服務方面，膳食組每月應巡視每間警察食堂至少一次，以確保食堂為警務人員提供優質膳食和維持高水平的衛生標準。警務處服務質素督導委員會在一九九八年十月會議上決定，把巡視每間警察食堂的次數增至每月至少兩次，藉以更有效監控膳食服務的水準。因此，警務處在一九九八年年底修訂了《內部服務水平協定》，規定由一九九九年一月起，每間警察食堂每月須至少受巡視兩次。

4.2 一九九九年六月至二零零零年五月期間，膳食組須巡視約70間警察食堂(註5)。不過，審計署發現，在70間食堂中，平均有41間(58%)沒有按《內部服務水平協定》規定，每月至少受巡視兩次。根據附錄F所示，在這段期間：

- (a) 有24至58間食堂沒有每月至少受巡視兩次；及
- (b) 除了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和二零零零年五月這兩個月外，每月均有1至15間食堂全無受巡視。

審計署對巡視警察食堂的意見

4.3 審計署注意到，大部分警察食堂均是家庭式經營，承辦商可能對食堂的衛生標準認識不多。此外，審計署亦注意到：

- (a) 一九九九年六月至二零零零年五月期間，警察訓練學校的食堂只有在一九九九年十月這個月才受巡視兩次，其餘11個月，每月只受巡視一次；及
- (b) 二零零零年七月，警察訓練學校食堂發生懷疑食物中毒事件，約有90人在食堂晚膳後感到不適。

4.4 《內部服務水平協定》所定的目標，即每間警察食堂每月至少受巡視兩次(見上文第4.2段)，通常未能達到。審計署對警務處有否達到更有效監控膳食服務水平的目標(見上文第4.1段)，有所懷疑。

審計署對巡視警察食堂的建議

4.5 審計署建議，為了更有效監控膳食服務的水平，警務處處長應確保膳食組按警務處人事部《內部服務水平協定》所定，每月至少巡視每間警察食堂兩次。

註5：在這段期間，警察食堂的數目由71間減至69間。

當局的回應

4.6 警務處處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他表示每間警察食堂將會每月至少受巡視兩次，但須視乎有否其他緊急及行動上的膳食服務需求而定。

食堂廚房面積

4.7 根據《政府產業管理及有關事務規例》，食堂廚房面積（註6）應是食堂進食區的48%。審計署根據警務處的記錄，研究70間警察食堂的樓面面積，以確定廚房面積是否符合《政府產業管理及有關事務規例》所訂明的面積標準。

審計署對食堂廚房面積的意見

4.8 審計署發現在該70間警察食堂中，有68間（97%）的廚房面積不符合《政府產業管理及有關事務規例》所訂明的面積標準（見附錄G），其中37間的廚房面積超逾進食區的48%（見附錄G最後三行）。在這37間食堂中，廚房面積超逾標準面積共約1 000平方米。

4.9 31間食堂的廚房面積少於進食區的48%（見附錄G首兩行）。在這31間食堂中，有八間的廚房面積少於進食區的31%。這31間食堂廚房面積細小的情況，令人關注，因為可能引致消防安全、衛生及通風等問題。

審計署對食堂廚房面積的建議

4.10 審計署建議警務處處長應：

- (a) 對於廚房面積少於進食區的48%的31間警察食堂，審慎研究廚房面積不足，會否導致消防安全、衛生和通風問題；若然，應盡快採取行動，增加廚房面積，以清除上述問題可能造成的潛在危險；
- (b) 對於廚房面積超逾《政府產業管理及有關事務規例》所訂明面積標準的警察食堂，在適當時機，如翻修時，把廚房面積減少；及
- (c) 為新警察食堂分配廚房及進食區面積時，確保符合《政府產業管理及有關事務規例》。

當局的回應

4.11 警務署署長表示：

註6：食堂廚房指食堂內準備和烹調食物的地方及廚房的貯物室。

- (a) 他同意審計署對 31 間廚房面積少於進食區的 48% 的警察食堂作出的建議。警務處膳食組人員定期巡視食堂時，已查察過消防安全、衛生和通風項目。膳食組將會對該 31 間食堂作出檢討，並與策劃及發展部為急需立即改善的廚房，訂定施工先後次序表。至於改善速度，則取決於有否撥款可用；
- (b) 他同意審計署對廚房面積超逾《政府產業管理及有關事務規例》所訂明面積標準的警察食堂作出的建議；及
- (c) 他原則上同意審計署的建議，當局為新警察食堂分配廚房及進食區面積時，須確保符合《政府產業管理及有關事務規例》，然而，須與產業署考慮每間警察食堂預定的用途及環境限制。

4.12 政府產業署署長大致支持審計署的建議。

為被警方羈押的人士及證人提供膳食

4.13 《警察總部通令》訂明警務處須負責為被警方羈押的人士及證人提供膳食。被警方羈押在警署的人士及在警署的證人的膳食，由有關警署的初級警務人員食堂提供。被警方羈押在裁判法院的人士的膳食，則由附近的警察食堂或裁判法院的食堂提供。警務處估計，1998-99 年度，共為被警方羈押的人士提供了 284 000 頓膳食，總費用為 430 萬元。不過，為證人提供膳食的數目，警務處並無記錄。

4.14 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 訂立的《食物業規例》(註 7)，除非具有該規例所定的豁免領牌資格，否則，所有食堂均須領牌。要符合豁免資格，食堂必須為“學校內專供該校學生使用的食堂或工作場所內專供受僱於該處的人使用的食堂”。

審計署對提供膳食的意見

4.15 審計署發現：

- (a) 警察食堂沒有根據《食物業規例》領牌；
- (b) 警察食堂不只供警務處僱員使用，而且亦為被警方羈押的人士及證人服務(見上文第 4.13 段)；
- (c) 由一九九八年八月起，警務處已要求一些警察食堂營辦商向當時的臨時市政局及臨時區域市政局申領食物業牌照。不過，由於警察食堂的設計未能符合衛生、建築、通風、消防及機電工程的規定，故所有申請均不獲批准；及
- (d) 由於改建現有警察食堂，以符合發牌規定，費用龐大，故建築署予以拒絕。

註 7：由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起，《食物業附例》改稱為《食物業規例》。

4.16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警務處就根據《食物業規例》，警察食堂可否提供膳食給被警方羈押的人士及證人的問題，徵詢法律意見。所得的法律意見是，根據《食物業規例》的嚴格釋義：

- (a) 只有純粹供有關工作場所的僱員使用的食堂，才可獲豁免遵守領牌規定；
- (b) 被警方羈押的人士及證人，由於不是受僱於警務處樓宇內工作，不應獲准使用警察食堂；及
- (c) 警務人員不得從警察食堂購買膳食，以供應給被警方羈押的人士及證人。

4.17 審計署注意到，保安局及警務處正考慮修訂《食物業規例》，使警察食堂可以提供膳食給被警方羈押的人士及證人。二零零零年六月，保安局向警務處提出下列意見：

- (a) 倘若現行提供膳食給被警方羈押的人士及證人的做法，與法律相抵觸，則警務處有責任立即加以糾正；
- (b) 為使警察食堂可以提供膳食給被警方羈押的人士及證人而修訂《食物業規例》的工作，無法在短期內完成；及
- (c) 在此期間，保安局及警務處須制訂應急計劃，以處理有關問題。

審計署對提供膳食的建議

4.18 審計署建議警務處處長應就提供膳食給被警方羈押的人士及證人的事宜，另作安排，直至《食物業規例》容許警察食堂提供膳食給這些人士為止。

當局的回應

4.19 警務處處長表示：

- (a) 他已向各警隊單位發出指示，提醒各單位根據法律意見，食堂只可供“受僱於該工作場所內”的人士使用；
- (b) 現行法例顯然有若干灰色地帶。根據律政司一九九九年十一月的意見，他已請保安局局長代表警務處就《食物業規例》提出法例修訂，以澄清這項事宜；及
- (c) 警務處有責任為被羈押的人士及證人提供膳食。基於種種理由，包括難以獲取適當膳食、人力資源及額外費用，他認為在作出所需的法例修訂之前，現行由警察食堂提供膳食給被警方羈押的人士及證人的方法，是唯一可行的解決辦法。然而，警務處將會再進行研究以探討其他可能辦法。

4.20 保安局局長表示：

- (a) 最終的解決辦法顯然是修訂《食物業規例》；
- (b) 在此期間，警務處宜盡量在可行範圍內另作安排；及
- (c) 鑑於某些偏遠警署附近沒有膳食外賣服務，警務處難以另作安排，提供膳食給被警方羈押在這些警署的人士及證人，這點是可以理解的。警務處或可先在較方便獲得外賣服務的警署，另作安排。

4.21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表示：

- (a) 《食物業規例》第 31 條規定，除非符合豁免資格，否則所有食物業必須領牌；
- (b) 警察食堂如提供膳食給所屬警署的被羈留人士，將受《食物業規例》對“食物業”一詞的釋義所規管，原因是食堂向外間人士售賣膳食，必須申領食物業牌照；及
- (c) 她另外收到保安局局長的建議，提出透過修訂《食物業規例》，使警察食堂提供膳食給警署被羈留人士，可免受發牌管制。在考慮該建議的同時，她同意審計署的建議，認為除非或直至《食物業規例》准許警察食堂提供膳食給警署的被羈留人士及證人，否則警務處處長應另作安排，為這些人士提供膳食 (例如從外間持牌食肆購買)。

第 5 部分：福利服務

總區福利辦事處

5.1 福利服務課透過六個總區福利辦事處，為警務處人員提供福利服務，即港島總區福利辦事處（註 8）、水警總區福利辦事處、東九龍總區福利辦事處、西九龍總區福利辦事處、新界北總區福利辦事處和新界南總區福利辦事處。每個總區福利辦事處的編制包括職級屬警察福利主任、警察助理福利主任、警長和警員的人員及文書職系人員。總區福利辦事處的工作主要包括：

- (a) 處理人員的福利個案（例如人員患病及健康欠佳個案，人員的個人問題，以及身故人員的殯儀服務）；
- (b) 探望住院或在家的患病人員；及
- (c) 就福利事宜，與人員會晤。

檢討總區福利辦事處合併事宜

5.2 一九九九年一月，警務處檢討可否把水警總區福利辦事處與港島總區福利辦事處合併、東九龍總區福利辦事處與西九龍總區福利辦事處合併，以及新界北總區福利辦事處與新界南總區福利辦事處合併。警務處在檢討中曾研究：

- (a) 可能因減少人員職位及集中使用設備和交通設施而節省的成本；及
- (b) 新總區福利辦事處的辦公地方需求和地點。

5.3 該檢討顯示：

- (a) 根據警務處政策，每個警察行動總區應設立一個總區福利辦事處；及
- (b) 由於員工要求更佳的福利服務，因此總區福利辦事處可減少的人手不多。

5.4 警務處認為，雖然把兩個總區福利辦事處合而為一，會節省少許辦事處租金，但不會減省人手，因為大部分福利服務都是勞力密集的個人服務。此外，警務處認為，把總區福利辦事處合併會造成下列問題：

- (a) 由於員工須到較遠地方才獲得福利服務，因此要在交通方面付出更多金錢和時間。他們可能認為這等同福利服務質素下降；
- (b) 總區福利辦事處人員需要花更多時間前往工作的地方，會影響福利服務效率，尤以處理緊急個案為然。這也可能會增加對警務處交通設施的需求；及

註 8：港島總區福利辦事處亦為隸屬警察總部的員工提供福利服務。

(c) 減少總區福利辦事處數目，會影響辦事處人員士氣。

5.5 結果，警務處同意，把元朗分區福利辦事處與新界北總區福利辦事處合併，以及把沙田分區福利辦事處與新界南總區福利辦事處合併，是合理的做法，因為這與每個警察行動總區應設立一個總區福利辦事處的政策相符（見上文第 5.3(a) 段）。一九九九年七月，這些辦事處已經合併。

總區福利辦事處的工作量

5.6 每個總區福利辦事處的工作由警察福利主任、警察助理福利主任和紀律人員（即警長和警員）處理。在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這些人員在六個總區福利辦事處的實際人數，為每個辦事處五至九人。一九九九年六月至二零零零年五月期間，這些人員平均每月的工作量，在附錄 H 撮述。

審計署對各總區福利辦事處工作量的意見

5.7 為分析一九九九年六月至二零零零年五月期間，六個總區福利辦事處提供福利服務的工作量，審計署把其他五個總區福利辦事處的工作量，化為新界南總區福利辦事處工作量的某個百分比，因整體來說，新界南總區的工作量最高。附錄 I 所載的審計署分析顯示：

- (a) 新界南總區福利辦事處每名人員處理的福利個案數目，與水警總區福利辦事處和東九龍總區福利辦事處相同。以探訪及會晤次數計算，新界南總區福利辦事處的工作量多於水警總區福利辦事處和東九龍總區福利辦事處；
- (b) 以處理的福利個案數目和會晤次數計算，新界南總區福利辦事處的工作量，多於港島總區福利辦事處和西九龍總區福利辦事處。不過，新界南總區福利辦事處每名人員的探訪次數，則少於港島總區福利辦事處和西九龍總區福利辦事處；及
- (c) 新界南總區福利辦事處每名人員的探訪次數與新界北總區福利辦事處相同。不過，雖然新界南總區福利辦事處每名人員處理的福利個案數目多於新界北總區福利辦事處，但新界南總區福利辦事處每名人員的會晤次數，則少於新界北總區福利辦事處。

就審計署所能確定的情況而言，警務處並沒有記錄各總區福利辦事處每名人員處理福利個案、進行探訪和會晤的時間，因此審計署不能斷定港島總區福利辦事處、西九龍總區福利辦事處和新界北總區福利辦事處每名人員的工作量，是否分別少於新界南總區福利辦事處。

5.8 審計署發現：

- (a) 警務處有為每個總區福利辦事處處理的福利個案、進行的探訪和會晤編製統計數字。不過，警務處沒有利用這些統計數字釐定生產力標準 (例如各總區福利辦事處每名負責人員應當在一段期間內處理的福利個案、進行的探訪和會晤的數目)；及
- (b) 根據上文第 5.7 段的分析，各總區福利辦事處每名人員處理的工作量有很大差別。

審計署認為，警務處應為各總區福利辦事處釐定生產力標準，並重新調配各總區福利辦事處的人員，以確保人手得以善用。

審計署對各總區福利辦事處工作量的建議

5.9 審計署建議警務處處長應：

- (a) 為各總區福利辦事處釐定生產力標準，俾能更準確評估人力需求；
- (b) 根據既定生產力標準，盡快修訂各總區福利辦事處的編制，以確保人手得以善用；及
- (c) 定期檢討各總區福利辦事處的工作量，以確定有否改變，若有，便相應修訂有關編制。

當局的回應

5.10 警務處處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他表示警務處會進行檢討，以釐定總區福利辦事處的生產力標準。

第 6 部分：由紀律人員提供康樂及福利服務

紀律部隊的特性

6.1 紀律部隊在公務員體系中職責獨特。與其他公務員比較，紀律部隊的工作較其他公務員的工作更具有下列性質：

- (a) 可能會有危險、受傷和在令人厭惡的環境工作；
- (b) 須自我約制，長時間及不定時工作，並須擔當繁重的隨時候召職務；
- (c) 須遵守紀律，服從命令和規則；
- (d) 須承受工作可能帶來的壓力；及
- (e) 須面對市民的投訴及接受正式調查。

文職工作文職化的可能性

6.2 紀律部隊的工作並非全都具有上文第 6.1 段所述的特性。紀律部隊有很多職位，其職務由文職人員執行，同樣可以妥善有效。因此，須審慎考慮某一職位的工作是否確需由紀律人員擔當。

6.3 紀律人員與文職人員的聘用成本相差很大。實行文職工作文職化，可把紀律人員調往執行能善用其所受訓練、技能和經驗的職務。重新徹底研究紀律人員及文職人員的職責，除可直接節省成本外，亦會令工作更有效率和成效。因此，適當實行文職工作文職化，可提高警務處運作效率和員工士氣。

警務處對文職工作文職化的政策和意見

6.4 警務處的政策，是盡可能調派文職人員接替並非執行警察職務的警務人員，以便盡量騰出更多警務人員執行警察職務。這亦可把警務人員調往執行能善用其所受訓練、技能和經驗的職務。

6.5 警察總福利主任曾問及在膳食、會所、體育及康樂課和福利服務課改由文職人員出任紀律職位的情況，警察高級福利主任(行政及發展)在一九九零年三月回應時表示：

- (a) 有些紀律職位可由文職人員出任，因為擔任這些職位的人員毋須執行警察職務，亦毋須具備警務人員的知識和技能才可執行職務；
- (b) 兩個警察會所和體育及康樂組所有紀律職位，均可改由文職人員出任；及
- (c) 總區福利辦事處的警長和警員職位，亦可改由文職人員出任。

6.6 警務處策劃及發展部擬備了一份文件探討警務處提供康樂服務事宜，警務處助理處長(人事)在一九九七年二月評論該文件時表示：

- (a) 原則上不應調派紀律人員為員工提供康樂服務；及
- (b) 應開設文職人員職位，為員工提供康樂服務。

紀律人員提供康樂服務

6.7 在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警官俱樂部及警察體育遊樂會的編制共設有 12 個紀律職位，而體育及康樂組則有 6 個紀律職位。如上文第 3.5 段所述，為推行資源增值計劃以節省成本，警務處一直研究如何由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分階段把警官俱樂部及警察體育遊樂會的營運外判。警務處計劃保留核心小組，負責在兩個警察會所營運外判後，監察其營運情況，以及就維修、保養及改善會所設施等事宜，與政府其他部門聯絡。核心小組由六名人員組成，當中包括兩名紀律人員，即一名警司及一名總督察。為了推行資源增值計劃，警務處亦計劃重組體育及康樂組。該組重組後，會有十名人員，包括五名紀律人員，即一名總督察、一名督察、一名警長及兩名警員。

審計署對紀律人員提供康樂服務的意見

6.8 由於警官俱樂部及警察體育遊樂會的活動屬於康樂性質，審計署認為毋須調派具有警務技能的警務人員監察其營運情況。在兩個警察會所的營運外判後，核心小組再無理由保留一名警司及一名總督察。在體育及康樂組重組後，組內亦毋須保留五名紀律人員(見上文第 6.7 段)。

6.9 審計署認為，上文第 6.8 段所述的七名紀律人員可由具體育及康樂專業知識的文職人員接替。這可讓膳食、會所、體育及康樂課能擁有所需的專長知識的人才，以監察兩個警察會所的營運情況，以及提高為警務處人員提供體育及康樂服務的質素。審計署估計，如上述七個職位均文職化，例如由康樂體育主任及康樂助理員兩個職系的人員出任，以 1999–2000 年度價格計算，每年可節省全部職工成本 210 萬元(見附錄 J)。

6.10 在回應審計署有關以文職人員接替該七個紀律人員的查詢時：

- (a)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表示：
 - (i) 為配合政府控制公務員編制的政策，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正謀求把服務外判的機會；及
 - (ii) 倘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考慮派康樂體育主任及康樂助理員到兩個警察會所工作，便有違上述總體指示；及

(b) 警務處處長表示：

- (i) 以會員人數及每日使用的人數計算，警察體育遊樂會是香港最大的會所。以執行康樂體育主任職務所需的資格及經驗而言，並不足以令這個職系的人員合資格管理像警察體育遊樂會這樣大型的會所；及
- (ii) 康樂體育主任職系及康樂助理員職系人員的職務，與體育及康樂組人員須執行的職務非常不同。警務處認為在另一職系開設職位或由另一部門借調人員，在行政及運作方面都會造成很多困難。

審計署對紀律人員提供康樂服務的建議

6.11 審計署建議，為了善用警務人員的技能及經驗，以及提高為警務處人員提供體育及康樂服務的質素，警務處處長應考慮從外間聘請具有體育及康樂專業知識的文職人員，以便：

- (a) 在警官俱樂部及警察體育遊樂會的營運外判後，接替核心小組的警司及總督察；及
- (b) 在體育及康樂組重組後，接替組內的總督察、督察、警長及兩名警員。

當局的回應

6.12 關於審計署就接替核心小組內的警司及總督察與體育及康樂組的總督察作出的建議，警務處處長表示，當現任的警務人員退休後，會考慮把騰出來的職位文職化。他亦表示：

- (a) 警察體育遊樂會總經理是警務處從外間招聘的專業人員，因為她具有體育及康樂管理的專業知識。基於過去某些原因，她獲委任為警司，負責管理警察體育遊樂會；
- (b) 警察體育遊樂會副總經理及警官俱樂部經理以專家條款獲擢升至現任的總督察職位。這兩名人員其後取得體育及康樂管理的專業資格；
- (c) 如成立核心小組以監察兩個警察會所的營運情況的建議獲通過，警察體育遊樂會警司，連同警察體育遊樂會總督察或警官俱樂部總督察，均會調派到核心小組服務。其餘一名總督察則會調派到體育及康樂組工作；及
- (d) 由於不能把這三名人員重新調派以負責警察職務。因此，他們須繼續留在膳食、會所、體育及康樂課工作，直至分別在二零零三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退休為止。

6.13 關於審計署就接替體育及康樂組的督察、警長及兩名警員作出的建議，警務處處長表示，警務處建議在推行資源增值計劃的第三年(即2002–2003年度)，刪除體育及康樂組一個督察、一個警長及兩個警員的職位，由以非公務員條款從私營機構聘請的文職人員代替。

6.14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

- (a) 就審計署在上文第6.11段作出的建議，有關方面要注意，聘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通常只是權宜之計，以應付短期或不穩定的服務需求，或作為過渡至長遠計劃的臨時安排；及
- (b) 由於膳食、會所、體育及康樂課持續需要有關職位，或許不宜由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出任。

紀律人員提供福利服務

6.15 福利服務課總區福利辦事處各由一名屬文職人員的警察福利主任主管。在每個總區福利辦事處，警察福利主任在紀律人員協助下，為警務處員工提供福利服務。為了配合警務處文職工作文職化的政策，由一九九七年起，人事服務科逐步安排警察助理福利主任接替總區福利辦事處所有督察職位。在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總區福利辦事處仍有21個紀律職位，即15名警長及6名警員。這些警長及警員的主要職務包括：

- (a) 就殯儀安排及遺囑認證事宜，協助身故人員的家人；
- (b) 探訪患病人員，並擬備病歷報告；
- (c) 向患病人員致送慰問禮物及提供福利器材；
- (d) 處理警察福利基金貸款及補助金申請；及
- (e) 協助進行福利項目及調查福利個案。

6.16 在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福利服務課轄下警察就業輔導組的編制共設有一個總督察職位及一個警長職位。該組的工作主要包括：

- (a) 為警務處員工舉辦退休前準備課程；
- (b) 為警務處員工提供退休前輔導服務；及
- (c) 協助退休而離開公務員隊伍的警務處員工另覓工作。

為了推行資源增值計劃以節省成本，警務處已計劃把警察就業輔導組一個總督察職位降格為高級督察職位，或以警察助理福利主任職位代替。

審計署對紀律人員提供福利服務的意見

6.17 警務處在回應審計署的查詢時表示：

- (a) 必須在總區福利辦事處保留一些紀律人員為警務處人員提供福利服務，因為：
 - (i) 總區福利辦事處的服務對象約有 80% 為紀律人員；
 - (ii) 總區福利辦事處的紀律人員較熟悉警務人員的文化及想法，因此更了解警務人員需要面對的問題。隨着按警察助理福利主任職級的條件受聘的非公務員合約人員不斷增加，必須有人員就警務處文化提供意見及指引；及
 - (iii) 每個總區福利辦事處的紀律人員，有助保持社會工作專業人員與警務處紀律人員的聯繫；及
- (b) 主管警察就業輔導組的總督察，須就退休人員的福利和可能遇到的問題，提供意見，並須協助他們另覓工作。他亦須就服務條件、宿舍及福利服務事宜，與警務處有關人員聯絡，以處理個別人員提出的問題。因此，警務處認為這個職位要由對警務人員的問題及警務處的程序有認識及經驗的人員出任。警務處建議在推行資源增值計劃的第三年（即 2002–2003 年度），把這個職位降格為高級督察職位。

6.18 審計署認為：

- (a) 上文第 6.15 段所述，總區福利辦事處人員擔任福利服務的職責，並非警察職務；及
- (b) 雖然警務處希望總區福利辦事處保留一些紀律人員，但應把這些人員的數目減至最少。

審計署認為，總區福利辦事處的 15 名警長，應由對福利服務有認識和經驗的文職人員接替。這既可讓總區福利辦事處節省成本，又能提高警務處員工的福利服務水平。審計署估計，假如這 15 個紀律職位全部由文職人員出任，例如由 15 名社會工作助理出任這些文職職位，以 1999–2000 年度價格計算，每年可節省職工成本約 260 萬元（見附錄 K）。

審計署對紀律人員提供福利服務的建議

6.19 審計署建議，為善用警務人員的技能和經驗，並提高警務處員工的福利服務水平，警務處處長應考慮聘請對福利服務有認識和經驗的文職人員，以接替上述警長。

當局的回應

6.20 警務處處長表示會考慮開設新職級，名為二級警察助理福利主任，定於社會工作學位水平，以取代總區福利辦事處的警長。他亦表示開設二級警察助理福利主任新職級，會組成一個晉升架構，這架構為二級警察助理福利主任、一級警察助理福利主任、警察福利主任和高級警察福利主任。

警隊單位康樂設施面積超逾標準規定的情況

康樂設施面積超逾標準規定	警隊單位數目
1% – 10%	1
11% – 30%	8
31% – 50%	4
50% 以上	21
總計	<u>34</u>

資料來源：警務處的記錄及審計署的計算結果

警隊單位康樂設施面積低於標準規定的情況

康樂設施面積低於標準規定	警隊單位數目
1% – 10%	6
11% – 30%	7
31% – 50%	3
50% 以上	11
總計	27

資料來源：警務處的記錄及審計署的計算結果

警隊單位可設置的遊戲機的最高數目

警隊單位	每個地點可設置的遊戲機的最高數目
警察總部	8
總區總部及連分區的區總部	6
總區總部及區總部	6
連分區的總區總部	6
連分區的區總部	6
總區總部、區總部或分區	4

資料來源：警務處的記錄

附錄 D
(參閱第 2.10 段)

在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警隊單位設置的遊戲機的數目

在每個地點設置 的遊戲機的數目	地點數目	所設置的遊戲機總數
(a)	(b)	(c) = (a) × (b)
1	14	14
2	37	74
3	9	27
4	24	96
5	2	10
6	18	108
8	1	8
總計	<u>105</u>	<u>337</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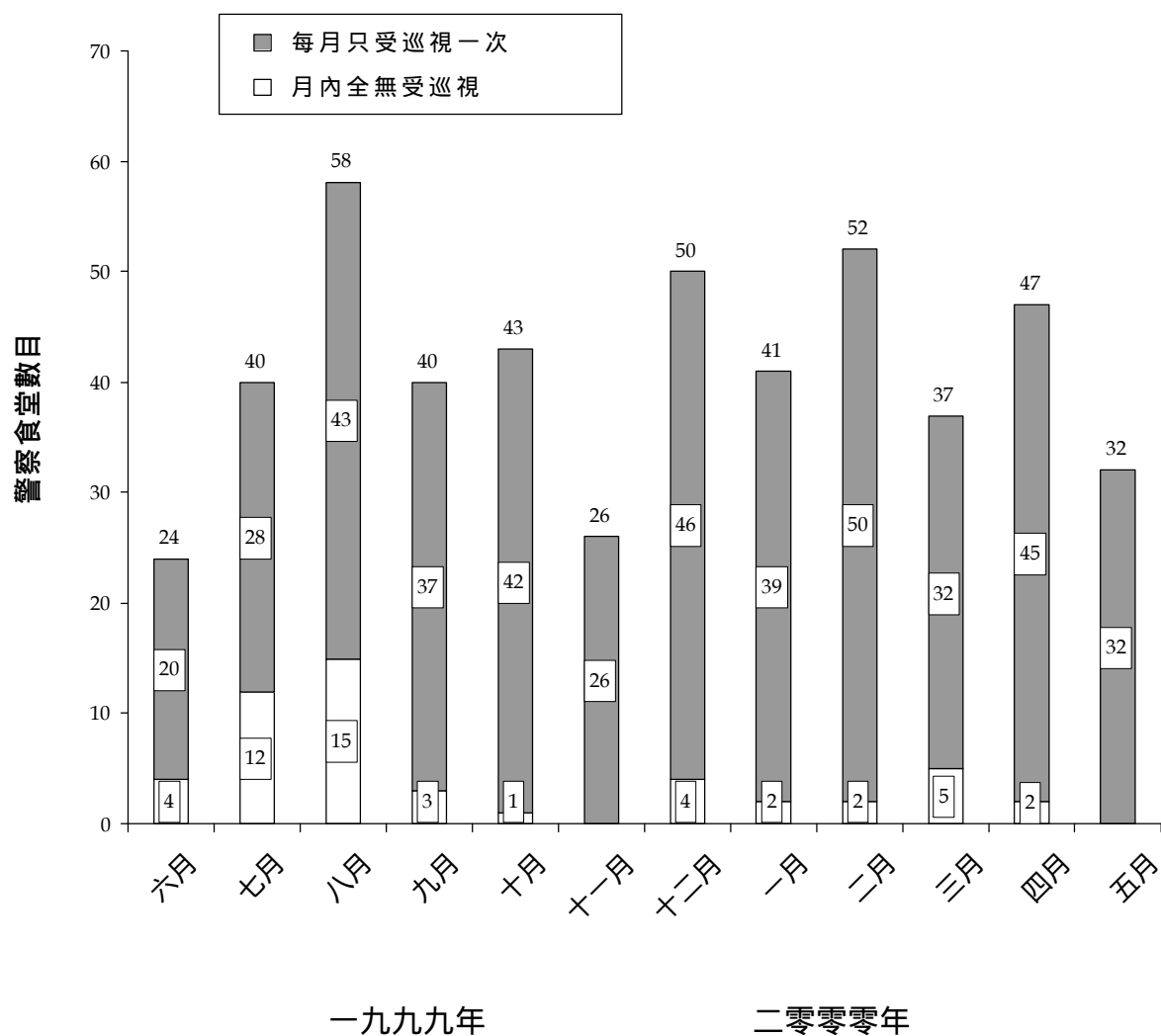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警務處的記錄

在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有過多遊戲機的警隊單位

設置遊戲機的地點	所設置的 遊戲機數目	可設置的 遊戲機的最高數目	多設置的 遊戲機數目
	(a)	(b)	(c) = (a) – (b)
新界南區行動基地康樂室 (等同連分區的區總部)	8	6	2
警察地下鐵路區總部初級警務人員 康樂室 (即區總部)	6	4	2
上水分區遊戲機室 (即分區)	5	4	1
青衣分區初級警務人員康樂室 (即分區)	6	4	2

資料來源：警務處的記錄

一九九九年六月至二零零零年五月期間
沒有每月至少受巡視兩次的警察食堂數目



資料來源：警務處的記錄和審計署的計算結果

註：根據警務處《內部服務水平協定》，每間警察食堂每月應至少受巡視兩次。

警察食堂的廚房面積

廚房面積等同 進食區面積的百分比	警察食堂數目
少於 31%	8
31% 至 47%	23
48% (即符合標準)	2
49% 至 70%	19
71% 至 90%	13
高於 90%	5
總計	70

資料來源：警務處的記錄及審計署的計算結果

附錄 H
(參閱第 5.6 段)

一九九九年六月至二零零零年五月期間
總區福利辦事處平均每月的工作量

總區福利辦事處	每名人員 (註) 平均每月處理的工作量		
	福利個案數目	探訪次數	會晤次數
港島	18	19	9
水警	25	8	8
東九龍	25	5	6
西九龍	22	18	5
新界北	22	12	12
新界南	25	12	11

資料來源：警務處的記錄和審計署的計算結果

註：這些人員包括警察福利主任、警察助理福利主任、警長及警員。

附錄 I
(參閱第 5.7 段)

審計署對一九九九年六月至二零零零年五月期間
各總區福利辦事處平均每月工作量的分析

每名人員 (註 1) 平均每月工作量
佔新界南總區福利辦事處人員工作量的百分比 (註 2)

總區福利辦事處	福利個案	探訪	會晤
港島	72%	158%	82%
水警	100%	67%	73%
東九龍	100%	42%	55%
西九龍	88%	150%	45%
新界北	88%	100%	109%

資料來源：警務處的記錄和審計署的計算結果

註 1：這些人員包括警察福利主任、警察助理福利主任、警長及警員。

註 2：新界南總區福利辦事處每名人員平均每月所處理的福利個案、進行的探訪和會晤的數字，分別當作 100%。其他五個總區福利辦事處的工作量，則分別化為新界南總區福利辦事處相應工作量的某個百分比。

附錄 J
(參閱第 6.9 段)

在把負責舉辦體育及康樂活動的紀律職位文職化後
以 1999–2000 年度價格計算估計每年節省的職工成本

紀律職位		如由專責體育及康樂 活動的文職職位代替		
職位	每年職工 成本 (註)	職位	每年職工 成本 (註)	每年節省 的職工成本
	(a)		(b)	(c) = (a) – (b)
	(元)		(元)	(元)
一名警司	1,699,680	一名高級康樂體育主任	1,154,640	545,040
兩名總督察	2,748,624	兩名康樂體育主任	1,676,664	1,071,960
一名督察	763,992	一名一級助理康樂體育主任	577,536	186,456
一名警長	543,912	一名二級助理康樂體育主任	352,296	191,616
兩名警員	764,784	兩名二級康樂助理員	639,120	125,664
總計	6,520,992		4,400,256	2,120,736

資料來源：警務處的記錄

註：每年職工成本是根據庫務署一九九九年九月發出的《職工成本計算便覽第 99/1 號》所述的全部成本計算。

附錄 K
(參閱第 6.18 段)

總區福利辦事處紀律職位文職化後
以 1999–2000 年度價格計算估計每年節省的職工成本

		每年職工成本 (註) (元)
現有紀律職位		
15 名警長	(a)	8,158,680
由專責福利服務的文職職位代替		
15 名社會工作助理	(b)	5,597,100
估計每年節省的職工成本	(c) = (a) – (b)	<u>2,561,580</u>

資料來源：警務處的記錄

註：每年職工成本是根據庫務署一九九九年九月發出的《職工成本計算便覽第 99/1 號》所述的全部成本計算。